

9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史馆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史馆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西省锦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3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江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史馆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西省锦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3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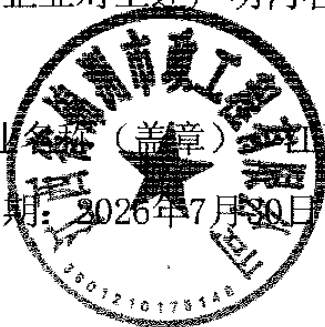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西省锦洲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